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桃小字第1765號

原告 吳振同
被告 費里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04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8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2年9月14日晚上9時29分許，駕駛其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沿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往中壢區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496巷口時，因見前方號誌轉為紅燈即煞車停等，詎被告行駛在後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行車安全距離，遂由後碰撞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等情，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行車執照、維修明細單等件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5至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調取本件道路交通事故案卷核閱無訛（見本院卷第10至23頁），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可採，被告就此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
- 二、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又依民法第196條請

01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02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03 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
04 照。又依行政院所頒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05 率表之規定，自用小客車折舊年限為5年，依定率遞減折舊
06 率為1000分之369，且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07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10。查系爭車輛修
08 理費用為新臺幣（下同）58,400元（含工資18,000元、零件
09 40,400元），有前揭維修明細單在卷可參，而系爭車輛出廠
10 時間為103年6月，亦有前揭行車執照在卷可考，距本件車禍
11 事故發生時間112年9月14日，實際使用時間已逾5年之耐用
12 年數，是原告就更換零件部分得請求被告賠償之範圍，應以
13 4,040元為限（計算式： $40,400 \times 1/10 = 4,040$ ），加計無庸
14 計算折舊之工資18,000元，則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系爭車輛
15 損壞修復之必要費用金額，應為22,040元（計算式： $4,040$
16 $+ 18,000 = 22,040$ ）。

17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2,04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
1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0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本件係依民事訴訟
21 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依
22 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依職權宣告
23 假執行。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